

附件一：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等教育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5年7月31日学术委员会通过）

高学会[2015]51号

为做好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以下简称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宗旨

高等教育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旨在激发创新热情，发扬求是精神，促进高等教育学博士生教育质量的提高，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参加评选的论文范围是：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以下学科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1. 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下关于高等教育研究的学科领域、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下教育经济与管理二级学科；
2. 其他学科领域中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的博士学位论文；
3. 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推荐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为高等教育学前沿或与高等教育学交叉学科的前沿研究，具有开创性，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2. 论文体现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在理论上有所创新，研究成果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

3. 论文对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或潜在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或为政府宏观决策提出有战略价值的政策性建议；

4. 论文运用新视角、新方法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分析方法科学、引证材料翔实、推理严谨有力、文字准确流畅；

符合以上 4 个评选标准之一即可申报参加评审。

第四条 评选数量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评选出高等教育学科领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篇；同时设立提名奖，数量为 5 篇。

第五条 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鼓励创新，注重实效，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单位推荐；
2. 专家通讯评审；
3. 专家会议评审会评审；
4. 获奖名单公示；
5. 学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公布。

第七条 评审组织

1. 设立评审领导小组

评审领导小组设组长 1 人，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长担任；副组长 2 人，由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1 人和学会秘书长担任。组员若干人，由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及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领导论文评选工作。

2. 设立评审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学会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学术工作的副秘书长及主管纪检监察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设在秘书处学术部。

3. 组建评审专家组

在评审领导小组指导下，由评审工作办公室聘请学术造诣高的专家组成通讯评审专家组。根据分组情况，每组由5名专家组成，通讯评审不设组长，专家组中至少有1人为高校以外的专家。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参与所在学校申报论文的评审。通讯评审的专家同时参加会议评审会评审。

评审组织的工作职责、评审工作程序、评审办法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八条 公示制度。

公示期为15日，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为便于调查处理，提出异议者应署真实姓名及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奖励办法

学会对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奖论文的作者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颁奖证书”并给予税后10,000元奖励；对导师颁发证书并给予税后10,000元的奖励。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5年7月31日